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13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合法、独立、透明。监事会 3 名成员均亲自出席，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鉴于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各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0/4/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020/4/2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审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4/29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0/5/2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020/7/8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2020/8/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8/26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10/16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10/2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11/2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11/2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前还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12/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古浪振业沙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12/2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霍城县图开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霍城县图开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前还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运作进行监督。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落实积极有效，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经过严格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结构，努力提升治理水平，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及运作规范、内控机制健全。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

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报告期未发生因内控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有效职能。

2021 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加强学习，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

（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三）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四）检查公司财务，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

监事会在 2021 年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